附件1

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双碳”发展战略，促进公路交通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调动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国公路学会开展全国公路交通低碳发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考评和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示范基地是指以公路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控碳、降碳、汇碳或全寿命期碳管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向公路行业从业者及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的低碳科教、科研、传播与普及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第四条** 示范基地包括科技场馆类、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三个类别，相关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公路学会单位会员。

（二）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设有专门工作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将低碳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三）低碳特色鲜明、技术创新突出，在公路行业相关技术领域具有示范、引领和指导意义。

（四）能独立开展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低碳发展特色活动。

（五）具备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年度对外开放天数原则上不少于30天，且符合相关设施或场所安全、卫生、消防的标准。

（六）具有对外宣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第六条** 示范基地是为促进公路行业低碳发展、公路行业从业者低碳技能掌握以及社会公众低碳意识提升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是低碳发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应能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将低碳发展有关任务认真落实。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能不断提高低碳发展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低碳知识普及活动；注重活动效果，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公路低碳知识；注重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展教内容。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能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学家精神，加强低碳发展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考评

**第九条** 申报、认定与考评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抽查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抽查。

（三）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四）认定。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单位，由中国公路学会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五）考评。示范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有效期三年。认定期结束后，经考评认定为合格的，可续颁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已获认定的示范基地应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开展持续有效的主题性及常规科技创新与普及活动，并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广泛传播。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应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制订低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及参与重要活动结束后及时向中国公路学会报送活动总结。

**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将支持和指导示范基地发展建设，对于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择优推荐入选中国公路学会“全国公路科普教育基地”。对于示范基地低碳专家，择优邀请加入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所属单位，应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和交通运输重大工程建设，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及运行，加强宣传和推介，扩大示范基地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运行不良的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称号，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未履行基地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主动申请撤销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

（四）考评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利益和示范基地名誉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30日起实施。